

##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辦法

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(87.11.23)  
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91.03.28)  
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92.01.27)  
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92.12.18)  
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93.06.18)  
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94.07.04)  
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94.12.29)  
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97.09.25)  
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98.05.21)  
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定(99.04.27)  
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99.05.24)  
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定(99.12.01)  
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(99.12.06)  
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訊會議修定(100.06.02)  
100.06.13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生事務與學生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修定(101.06.07)  
101.09.14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化工系系務會議通過  
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(103.10.03)  
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3.10.27)

- 一、報到後一個月內需選定指導教授，註冊一個月後，未選指導教授者，需參照『化工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』，延長修業年限。情況特殊者，得經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同意，提請系務會議討論並同意之，可不受前述之限制。
- 二、原則上，每位教授每學年最多只能收本國籍碩士班新生三名（最多兩名甄試生）及兩名境外生(外國籍、海外僑生或陸生)碩士班新生。以五月一日為計算日，最近兩年內無執行任何計劃者，每年最多只能收本國籍碩士班新生一名。
- 三、每位教授每年最多只能指導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包含休學生共十六名，但其中本國籍最多共十五名。
- 四、借調老師於借調期間，可收碩士班研究生一名，必要時得個案提出申請，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決定之。博士班研究生不受限，但總量需依第二條規定。
- 六、碩士班學生若於入學學年度因其他因素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，且尚未選指導教授，當該生復學時，視同復學學年度之新生且不再考慮其身分(甄試亦或考試)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